

高雄市政府第 65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公假出國）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曾純倩代）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黃登福 張清榮（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于增皓代）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陳正濱代）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林旻伶
（余承玲代） 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頒獎活動

勞工局：

- （一）表揚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酸鍍廠、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莊棠元及葉昱妘等 4 個單位 2 人，榮獲「112 年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

- (二)表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義守大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陳世杰、趙云瑄、邱元鴻、陳信仁、張珮騏等4個單位5人，榮獲「112年高雄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經發局廖局長泰翔、交通局張局長淑娟、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王副局長宏榮、黃副局長榮輝、于秘書增皓、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陳副處長正濱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另有公務，由梁主任秘書銘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研考會何副主任委員宜綸報告：

本府「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意見：

- (一)公正轉型議題建議納入「綠色金融」，透過金融機制與措施才能引導企業製程改善或技術導入，帶動產業減碳轉型。
- (二)能源轉型與產業轉型主軸及相關作為與策略建議。

勞工局周局長、社會局謝局長、農業局梁主任秘書及海洋局黃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配合淨零轉型議題因應作為辦理情形說明。

羅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公正轉型有兩項核心價值，首先為向上力量之普世價值的呈現，另一項為如何避免受到轉型影響，讓轉型受到衝擊之對象降到最低、甚至將危機化為轉機，此兩項是各機關於權管業務推動公正轉型時必須思考的課題。
- (二) 有關「本市淨零發展協調會議」請各機關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俾利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本市之碳排放結構高達 83% 來自鋼鐵、石化、發電等產業及能源部門，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將於 2026 年正式上路，對本市之衝擊可謂迫在眉睫，地方政府作為產業與市民的依靠，各機關首長對此議題應嚴肅看待，針對產業與勞工迫切需要的協助，列出優先事項，包含產業如何轉型、技術及勞工應具技能如何在轉型過程中提升、培育淨零人才、爭取中央資源的挹注等，方能真正落實公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的理念，本案請羅副市長儘速召開會議，擬定各機關目標。
- (三) 本府投入大量資源成立淨零學院，積極培育政府、產業淨零人才，為讓各機關科長層級以上文官具備淨零相關知識，請環保局於 2 週內完成調訓並將研習成績提供本人瞭解。另淨零學

院環境良好，人事處辦理公務人員課程及訓練、各機關舉辦會議等均可多加善用學院空間。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登革熱疫情進入收斂階段，防治策略強度及清零目標辦理情形、登革熱發生率曲線圖 11、12 月情形比較、確診死亡率與其他縣市比較情形及東南亞登革熱疫情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中國流行疾病疫情及本市醫療院所使用藥物治療黴漿菌疾病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登革熱疫情已趨緩收斂，請防疫團隊持續努力，並請衛生局以東南亞國家、台南、本市之疫情流行曲線製作圖卡，向外界說明本市防治成果，並持續向民眾作好風險溝通，讓民眾瞭解。另執行噴藥防治過程亦請儘量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
- (三) 針對明年登革熱防治策略，請衛生局於農曆年前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檢討研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私立學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3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行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行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8 案－警察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9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今(112)年 9 月盤點適宜納入青年學生代表之府級任務編組，均已完成設置要點修訂在案，另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尚待檢視評估。

決議：

(一) 通過，函頒下達。

(二) 有關各機關層級任務編組是否適宜納入青年學生代表一節，請研考會於 2 週內彙整完成，提供本人瞭解。

第 10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1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2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廣告物審議會

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3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實驗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4 案－捷運局：修正「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5 案－交通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6 案－政風處：謹提「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7 案－觀光局：停止適用「高雄市觀光發展推動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為持續定期研商本市觀光發展推動事宜，請觀光局先行研擬本會之替代機制，再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 18 案－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

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新臺幣 7,946 萬 9,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9 案－經發局：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其所需經費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786 萬 5,000 元及地方自籌 315 萬 3,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資訊中心刻正研議資安人員考核項目，預計 113 年年初公告及執行。

人事處陳處長補充意見：

建議資訊中心擬定考核計畫，並依考核計畫評定成績訂定各機關資訊人員考績甲等比例後，送由各機關據以辦理年終考核。

主席裁示：

為確保各機關資安人員均具備專業能力，應由資訊中心協助各機關進行考核，請研考會、人事處依機關編制之資安人力研訂考核標準並於下週市政會議說明，本案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另特別提醒各機關，務必落實各項資安管理，尤其選舉前後及總統就職典禮期

間。

二、人事處陳處長報告：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釋例行政中立規定說明。

行國處張處長補充報告：

「橘色惡魔襲捲高雄—返台首發」活動行政中立事項宣導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選舉期間請各機關首長加強宣導同仁恪守行政中立，尤其辦理各項活動應特別留意，倘有違法之虞者（如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現場或發放傳單等），應善意提醒渠等遵守規定，必要時應依規定妥處並請人事處協助。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各位首長均為政務官，應珍惜為自己的故鄉服務之機會，秉持謙虛的態度、為民服務之初衷，並謹記對市民的承諾，用心做好每項施政，針對民眾、民意代表對本府施政反映之合理建議（如道路鋪面損壞、路燈故障等），應儘速回應並檢討改善；如對本府施政有錯誤或不實之訊息，請權管局處立即對外澄清，包含在議會答詢時亦應清楚說明並適時捍衛市府政策，以導正錯誤訊息。
- 二、監督市政是議會職責所在，為展現對議會與民主制度之尊重，並掌握為政策及預算說明的機會，預算審查期間請各位首長避免請假，倘確有重大事項不克出席，亦應循程序請假。

散 會：下午 3 時 05 分。